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8號

上訴人 張溱庭即張芳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雅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873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芳宜